

所字之研究

● 胡遠鵬 著

天馬出版有限公司



所字之研究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翻
印
必
究



版
權
所
有

所字之研究

胡远鹏 著

责任编辑：林永辉

封面设计：陈丹凤

责任校对：肖兰英

责任监印：林 燕

出版发行：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印刷者：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上水新成路 123 号三楼

电 话：(00852) 26706633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8 万字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962-450-918-2/D.48631

定价：港 币：25.00 元

人民币：25.00 元



1996年8月作者于长江三峡夔门留影

夔門天下雄

胡遠鵬

2005年11月22日

· 作者简介 ·

胡远鹏，男，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山海经学会（筹）常务理事、秘书长，北京《发现》杂志社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湖北省高等学校大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

作者长期从事高等学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深谙教学三昧，拥有独具个性的教学理念：师生互动，播种快乐，打造精彩课堂。着力使课堂成为有助于学生生命发展、充满活力、洋溢情趣的地方，成为让学生向往、留恋的地方。因而课堂气氛活跃，教学效果良好，学生十分欢迎，每周期盼着上语文课，课后依然非常留恋语文课上的分分秒秒；作者科研成果颇丰，在《新华文摘》、《光明日报》、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科学院《化石》杂志、中共中央党校刊物和全国20余所高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出版专著3种，主编学术论文集4部。

学术论文多次获奖，有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首届政府奖、武汉市第5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省党校系统第4届、第5届、第6届优秀科研成果奖和中国诗经学会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等；出席第2届、第3届、第5届和第6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宣读学术论文；与日本学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由中国新华通讯社向海外发电讯通稿予以介绍，《人民日报》（海外版）、香港《商报》、澳门《华侨报》、泰国《京华中原报》、《新中原报》、菲律宾《菲华时报》、《世界日报》等多种报纸均已刊载，造成了国际影响。业绩入选《人民日报》出版社《中国世纪专家》、国家人事部专家服务中心《中国专家大词典》、《中国当代学者大词典》、《中国教育专家和教育人才》、《中国当代杰出共产党人》以及韩国《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家词典》、美国《世界名人录》等国内外70余部辞书。

目 录

所字之研究	1
所字结构通式之研究	12
“所以”之研究	27
中学文言文中“所以”的五种格局浅析	45
《诗经》中的所字格局及其句子成份分析	48
试析李白的《蜀道难》及其诗风	58
试析古典诗歌中的诗眼	67
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己胸中的块垒	74
源远流长的中国酒文化和诗文化	82
仰天长啸，壮怀激烈	91
明喻之研究	93
“唯一”与“独”	110
文学·语言·作者素养	111
党校现代汉语教学研究	123
论汉语言文字的规范化	132
略论毛泽东的语言艺术	142
教学札记二则	152

这是定名结构充当分句吗?	164
从语言三要素论语言文字规范化	175
党校处干班汉语与写作教学改革的探索和体会	189
维权——工会的天职	195
国有企业工会维护功能研究	205
《山海经》及其研究	266
印第安人来自何处	277
《山海经》的海内外研究	291
奇书《山海经》的真面目	297
别了, 哥伦布!	303
欧阳海在文化大革命烈火中	320
图书馆: 我走向世界的桥梁	326
买柴归来: 点燃心中的火炬	331
中西避讳文化比较研究	336
倪萍寄我“全家福”	351
灵气与底气	353

“所”字之研究

一、引言

1.0 古代汉语中，若论单个词的复杂性，莫过于一“所”字。本文打算围绕与“所”字有关的某些问题，作一简单的分析，以期抛砖引玉。

1.1 简单一个“所”字，古今就有多种意义。其荦荦大端者，粗叙如次：

(一) 伐木声，象声词。

(1) 伐木所所。

《诗·伐木》

(二) 处所，名词。

(2) 居其所而众星拱之。

《论语·为政》

(三) 计算房屋或某些单位的量词。

1) 用于房屋，犹座。

2) 用于学校，医院等，可以不止一座房子。如：一所学校、两所医院

(3) 离宫别馆，三十六所。

班固：《西都赋》

(四) 不定之辞，通“许”。

(4) 父去里所复还。

《史记·留侯世家》

(五) 通“数”。

(5) 多历年所。

《书·君奭》

(六) 姓。

(6) 所侠

《谷梁传·隐公九年》

(七) 中国哲学名词，与“能”相对，指所知或认识对象。

(7) 消所以入能，而谓能为所。王夫之：《尚书引义》卷五

1.2 “所”字除了上列诸义项及用法外，尚有一个义项及用法，则本文要着重讨论和研究的。

1.21《马氏文通》于“接读代字二之四”中有：“二、所字常位领读，或隶外动，或隶介字，而必先焉。读有起词者，‘所’字后之。”

我们要讨论的，正是这一“所”字。

1.22关于这样一个“所”字的词性，众说纷纭。

刘淇曰“语助”，《马氏文通》曰“接读代字”，陈承泽氏有“冠象”说，刘复氏有“表被动”，“副词”、“代词”三说，杨树达先生认为是“被动助动词”，杨伯峻先生则另立“小品词”一类收容之。

王力先生在《中国语法理论》中，曾定为“动词的前附号”，后来在《汉语史稿》中修正了自己的意见，认为是“指示代词之一种”，继而在《古代汉语·古汉语通论（十二）》中确认：“‘所’字也是一种特别的指示代词”。

1.23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采用如下说法：

“所”字是一种特别的指示代词。

二、“特别”在哪里

2.1 “所”字的“特别”之处

2.11在同一个结构中（当且仅当这个结构不充当定语），“所”字起指示代词的作用，但它并不能单用，必须附在动词（有时是状语）的前面或嵌在主谓结构之间，指代该动词的对象或有关方面但又不是宾语。这时，它同时隐含一种结构助词的作用，表明自己是中心语，其余部分是修饰它的。

（1）乘上之急，所卖必倍。

晁错：《论贵粟疏》

此“所”附于动词“卖”前，指代“卖”的价钱。

（2）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

《商君书·更法》

此“所”嵌在主谓结构“子言”之间，指代“言”的对象。

2.12当含有“所”字的那个结构充当了定语，那么，所字就丧失

了代替作用而仅有指示作用了；这时，它所隐含的结构助词的作用则是表明整个结构是修饰后面那个中心语的。

(3) 夜则以兵围所寓舍。 文天祥：《指南录后序》

(4) 取武阳所持地图。 《战国策·燕策》

2.3 把“所”定为“特别的指示代词”，也只是仅就其一方面的主要作用和特征而言，因为它同时还隐含结构助词的功能；有人从另一面出发，把“所”定为“称代性结构助词”，只不过强调的侧重点不同罢了。

三、何谓“‘所’字结构”

3.1 这里所说的“所”字结构，有的人则称之为“所字词组”，其所指是一样的。究竟什么是所字结构，各家说法不一，似无一完整的定义。

3.2 我们探讨一下各种说法。

3.21 有人认为：“‘所’字只能同动词，动词词组以及介词发生关系，组成名词性词组”。

那我们且看下例：

(1) 以所多易所鲜。 《史记·货殖列传》

(2) 所宝者异也。 《新序·节士》

这两例中的“多”、“鲜”和“宝”都不是动词、动词词组和介词，那么“所多”、“所鲜”和“所宝”该算作什么呢？

3.22 于是有人认为：“‘所’有时还用在形容词前面，与形容词组成名词性的词组。”“当它用在名词前面的时候，名词就活用为动词。”

这样，上面问题解决了，再看下例：

(3) 固非愚儒所知。 《史记·秦始皇本纪》

“愚儒知”是一个主谓结构，“愚儒所知”能否看成“所字结构”呢？

3.23回答是肯定的。有人说：“‘所’字也可以放在主谓结构的主谓之间表示这种结构是名词的。”

至此，似乎臻于完美了，但是请看下例：

(4) 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复，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队，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 《礼记·中庸》

有人把“舟车所至”类看成“所字结构”，而把“天之所复”类看成“偏正结构”，则又回到究竟什么是所字结构的问题上来了。

3.3 我们的观点：所字结构，实质上所字和动词（包括用于动词的名词和形容词），或谓语形式（动词词组），或句子形式（主谓词组）组成的一个以所字为中心的具有名词性的结构；当它用作定语时，所字丧失代替作用，结构丧失了名词性。

下面我们将证明这一论点。

四、“所”字格局

4.1 “所”字出现的种种格局

4.11 “所”字与动词（包括用于动词的名词和形容词）结合

A1：所+动。如：

(1) 所言近是。 王充：《论衡·自纪篇》

这种格局中，动词也可以不止一个。如：

(2) 所杀伤数十人。 《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也可以是不及物动词。如：

(3) 夜则以兵围所寓舍。 文天祥：《指南录后序》

A2：所+动+者。如：

(4) 巢非不完也，所系者然也。 《荀子·劝学》

这种格局中，动词也可以不止一个。如：

(5) 所击杀者数十人。 《史记·刺客列传》

也可以是不及物动词。如：

(6) 木茎非能长也，所立者然也。 《荀子·劝学》

在 A1 和 A2 这两种格局中，如果动词是及物动词，那么，“所”字一般指代其对象，如例（1）、（2）、（5）；有时，“所”也只指代与行为有关的方面，如例（4）。

如果动词是不及物动词，“所”则只能指代与动作行为有关的方面，如例（6）。

在 A2 这种格局中，起指代作用的只是“所”字，而“者”字，只是一种语气词，表提顿，很多情况下不会出现。这样，A1 和 A2 便可统一记为：所+动+（者），理由详后。

A3：所+名+（者）。如：

（7）乃敢昧死自陈所天。 《后汉书·梁竦传》

（8）食吾之所耕，而衣吾之所蚕。 苏洵：《易论》

这种格局中，名词都用如动词，只不过有的用作意动，如例（7）；有的用作一般动词，如例（8）。

A4：所+形+（者）。如：

（9）以所多易所鲜。 《史记·货殖列传》

4.12 “所”后还有单个介词

A5：所+介+动（形）+（者）。如：

（10）问所从来，具答之。 陶渊明：《桃花源记》

（11）所以然者何？水土异故。 《晏子春秋·内篇杂下》

4.13 “所”字与谓语形式（动词词组）结合

这里，用于动词的名词或形容词就不再分出。

A6：所+动+宾+（者）。如：

（12）欲以所事孔子事之。 《孟子·滕文公上》

A7：所+动+补+（者）。如：

（13）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 《礼记·中庸》

A8：所+状+动+（者）。如：

(14) 令我日闻所不闻。 《史记·酈生陆贾列传》

A9: 所+状+动+宾+(者)

(15) 所不与舅氏同心者, 有如白水。《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A10: 所+状+动+补+(者)。如:

(16) 所不嗣事于齐者, 有如河。 《左传·襄公十九年》

A11: 所+状+动+补+动+宾+(者)。如:

(17) 所不请于君焚丹书者, 有如日。《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4.14 “所”后还有单个介词

A12: 所+介+动+宾+(者)。如:

(18) 吾知所以距子矣, 吾不言。 《墨子·非攻》

A13: 所+介+动+补+(者)。如:

(19) 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 《商君书·更法》

A14: 所+介+状+动+(者)。如:

(20) 此所以为我禽也。 《汉书·高帝纪》

A15: 所+介+状+动+宾+(者)。如:

(21) 所以区区记其始终者, ……。李清照:《金石录后序》

A16: 所+介+动+宾(主)+动+宾+(者)。如:

(22) 所以遗将守关者, 备他盗之出入与非常也。

《史记·项羽本纪》

(23) 谋者, 所以令敌无备也。 《孙臬兵法·威王问》

4.15 “所”字与句子形式(主谓词组)结合

A17: 主+所+动+(者)。如:

(24) 丹所报, 先生所言者, 国之大事也。《史记·刺客列传》

这种格局, 如果主语是一个名词或名词词组, 有时在主语后、“所”字前有一个“之”字。如:

A18: 主+(之)+所+动+宾+(者)。如:

(25): 臣之所好者, 道也。 《庄子·养生主》

A19: 主+(之)+所+动+宾+(者)。如:

(26) 其北陵, 文王之所辟风雨也。 《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A20: 主+(之)+所+动+补+(者)。如:

(27) 君子所贵乎道者三……。 《论语·泰伯》

A21: 主+(之)+所+状+动+(者)。如:

(28) 管仲, 曾西之所不为也。 《孟子·滕文公上》

A22: 主+(之)+所+状+动+宾+(者)。如:

(29) 先生所为文市义者, 乃今日见之。 《战国策·齐策》

4.16 “所”后还有单个介词

A23: 主+(之)+所+介+形+(者)。如:

(30) 此先汉所以兴隆也。 诸葛亮:《出师表》

A24: 主+(之)+所+介+动+宾+(者)。如:

(31) 项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 《汉书·高帝纪》

A25: 主+(之)+所+介+动+补+(者)。如:

(32) 此心之所以合于王者, 何也? 《孟子·梁惠王上》

A26: 主+(之)+所+介+状+谓+(者)。如:

(33) 诗书所以复见者, 多藏人家。 《史记·六国年表》

A27: 主+(之)+所+介+状+动+宾+(者)。如:

(34) 汉所以不击取楚, 以昧在公所。 《史记·淮阴侯列传》

A28: 主+(之)+所+介+状+动+补+(者)。如:

(35) 齐桓、晋文所以垂称至今日者, 以其兵势广大, 犹能奉事周室也。 曹操:《让县自明本志令》

因为句子形式可以有各种更复杂的形式, 所以所字格局也可能更复杂。比如还可以有:

A29: 主+(之)+所+介+动+宾+动+宾+(者)。如:

(36) 臣所以去亲戚而事君者, 徒慕君之高义也。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余不复论。

4.17以上 4.15、4.16 各格局中，有时“主+之”是由一“其”字代替的，因此有：

A30：其+所+介+谓语句形式。如：

（37）原庄宗之所以得天下，与其所以失之者，可以知之矣。

欧阳修：《五代史·伶官传论》

五、通式A

5.1 通式 A 的导出

综上 A1 — A30, 我们可以导出“所”字结构一般格局的通式为：

A：主+（之）+所+介+状+动+宾+补+（者）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罗马数字仅表示各项的空间顺序。

5.2 通式 A 的验证

我们先看下例：

（1）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不论助动词“敢”是否分析为状语，此例与通式 A 都是完全吻合的。然而，如果以为古书上的每一个例句都能与通式 A 完全吻合，那是不切实际的。但是，每一个所字结构，我们都可以理解为这一通式在各种不同情况下缺少或重复若干项之体现，那大约是不错的。

我们试看下两例：

（2）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

《孟子·离娄下》

此例缺 V、VII 两项。

（3）梁所破杀虏略，与汉中分。

《史记·梁孝王世家》

此例缺 II、IV、V、VII、VIII、IX 六项；VI 项不止一词。

实际上，前面 A1 至 A29 都是通式 A 在不同情况下之变例，而且还可以有其他变例。

5.3 关于通式 A 的几点说明

5.31 通式 A 的Ⅲ、Ⅵ两项是不能缺少的，否则不成其为“所”字结构。

5.32 Ⅱ、Ⅸ两项不是通式 A 的必需项，去掉一般无伤大雅，可以看成是一种形式项。

5.33 如果Ⅰ项没有，断乎不能有Ⅱ项，俗云：“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但是，有时（Ⅰ＋Ⅱ）项可以由一“其”字代之，如 4.17 所述；《荀子》一书中多用一“之”字代之，如：

（4）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则庸宽惠。 《荀子·王制》

5.34 除Ⅱ、Ⅲ、Ⅳ、Ⅸ四项外，理论上其余各项均允许重复用词，如本节例（3）。

5.35 也有极少数仅存Ⅲ、Ⅳ项之例。如：

（5）故今具道所以。 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

（6）抚军不忘所自。 蒲松龄：《聊斋志异·促织》

这可以看成一种特例。

5.4 通式 A 的实质

5.41 当通式 A 处于非定语位置时，它实际上是Ⅲ项和其余各项（不包括Ⅸ项）组成的一个以“所”字为中心的偏正结构，这个偏正结构具有名词性。

5.42 当通式 A 处于定语位置时（由于Ⅸ项“者”是语气词，这时便不复存在了），这时，“所”字便丧失了中心语的地位而只剩下一种指示中心词的作用，并表明这整个结构的定语身分。

5.5 通式 A 各项的构成

5.51 Ⅰ项可由名词、代词、偏正词组、联合词组等构成。如：

(7) 酈元之所见闻，殆与余同。 苏轼：《石钟山记》

(8) 举尔所知、尔所不知。 《论语·子路》

(9) 古之人所以大过人者无他焉，善推其所为而已矣。

《孟子·梁惠王上》

(10) 此五帝三王之所以无敌也。 《史记·李斯列传》

5.52 IV项可由“以”、“为”、“与”、“从”、“自”、“由”等介词充任。

(11) 法者所以爱民也。 《商君书·更法》

(12) 谕以所为起大事。 《史记·项羽本纪》

(13) 非信无所与计事者。 《史记·淮阴侯列传》

(14) 此吾剑之所从坠。 《吕氏春秋·察今》

(15) 兵所自来者久矣。 《吕氏春秋·召类》

(16) 自古至今，所由来久矣。 《史记·三王世家》

5.53 V项可由副词、形容词、介词词组等充当。

(17)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论语·颜渊》

(18) 视吾家所寡有者。 《战国策·齐策》

(19) 先生所为文市义者，…… 《战国策·齐策》

5.54 VI项可以由动词或用于动词的名词、形容词或动词词组等充当。如：

(20) 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 《韩非子·五蠹》

(21) 所宝者异也。 《新序·节士》

(22) 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长。 《楚辞·卜居》

(23) 酈元之所见闻，殆与余同。 苏轼：《石钟山记》

5.55 VII项可由名词、代词、联合词组、偏正词组等充当。如：

(24) 乃臣所以为君市义也。 《战国策·齐策》

(25) 恣君之所使之。 《战国策·赵策》

(26) 则人之所以求富贵利达者……。 《孟子·离娄下》